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點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為82,657,914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52,439,116股(含以電子行使表決權股之出席股數6,427,03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3.44%。

主 席：黃世明董事長



記錄：林欣蓮



出席董事：董事長黃世明先生、董事陳建廷先生、獨立董事林渭宏先生、獨立董事林震岩先生。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理常法律事務所吳沂錚律師。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董事會提)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董事會提)
- 3、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董事會提)
- 4、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董事會提)
- 5、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董事會提)
- 6、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 7、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董事會提)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郭冠纓會

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稿在案。上述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52,439,116權。

贊成權數：51,444,227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10%)；反對權數：8,918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85,971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155,699,808元、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失新台幣178,116元和一〇八年度買回庫藏股註銷新台幣48,613,662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5,569,981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12,829,693元，擬配發每股新台幣1元現金股利，盈餘分配表如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21,491,644
加：108年度稅後純益	155,699,808
減：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78,116)
減：買回庫藏股註銷	(48,613,662)
減：法定公積(10%)	(15,569,981)
可供分配盈餘	412,829,693
現金股利(\$1.0/股)	(83,305,9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29,523,779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52,439,116權。

贊成權數：51,542,208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28%)；反對權數：8,932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87,976權。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依金管會108.03.0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52,439,116權。。

贊成權數：47,941,165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42%)；反對權數：8,976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88,975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依金管會108.03.0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52,439,116權。。

贊成權數：47,940,157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42%)；反對權數：8,982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89,977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

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長黃世明先生，擔任加百裕（長春）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擬依公司法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52,439,116權。

贊成權數：47,933,393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40%)；反對權數：3,617,796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87,927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09點24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8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91.94億元，較107年度93.77億元，微幅下跌1.95%，主要係中美貿易戰影響下，客戶拉貨稍為保守。

- (1)筆記型電池模組在深耕現有客戶的新機種持續量產效應帶動下，較107年營收持續成長，成為公司營收成長主要來源。
- (2)電動工具機電池組在原有機種及新機種陸續出貨挹注下，108年度營收與獲利都有不錯的成長。
- (3)網通類電池模組IP-camera，因第三季開始配合客戶新舊機種更換調整生產配置，營收較107年下跌。
- (4)新產品為公司成長主軸，108年除了電動工具機持續穩定成長之外，電動載具與儲能應用亦開始陸續量產出貨外，未來會持續開拓海外儲能應用等產品，保持整體銷售持續上升。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108年合併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193,737	9,377,305
營業成本	8,296,256	8,484,229
營業毛利	897,481	893,076
營業費用	701,910	676,612
營業淨利	195,571	216,464
營業外收支合計	2,175	46,348
稅前淨利	197,746	262,812
所得稅費用	42,780	56,284
稅後淨利	154,966	206,528

每股盈餘(元)	1.85	2.39
---------	------	------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資產報酬率%	2.87%	4.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6%	8.80%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3.47%	24.93%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3.73%	30.27%
純益率%	1.68%	2.2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和成果：

年度	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6年	176,039	1. 監控溫時差 2. 序列開機 3. 被動並聯管理 4. Qmax預估 5. 電池平衡 6. 搖晃開關 7. 主動式並聯法 (有通訊、無通訊)
107年	200,336	1. 48V 2.4KWH 儲能電池(通過 UL1973、IEC62619安規認證) 2. 24V 1.3 KWH 太陽能路燈電池 3. 36V、48V 0.5KWH 越量機車電池 4. 主動式並聯管理 5. 並聯管理_戴維寧和節點法 6. 利用電壓檢測確認串並位置 7. 溫控管理_靈活放電管理 8. CAN To RS485 通訊介面卡
108年	204,468	1. 48V 2.7KWH 儲能標準電池組 2. 農機電池組 3. 32S 10KWh 鋰鐵儲能系統 4. 可多組並聯電池模組系統 5. 電動船電池模組 6. 通訊基地台電池模組系統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09年，加百裕團隊仍持續配合現有客戶群進行各項產品應用開發外，亦積極拓展電動工具機與載具及儲能應用等其他領域之電池組產品。

109年度經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加強現有客戶服務外，爭取產品多樣化，以提高非3C產品組合項目，增加利基型產品比重。
- 2、持續投入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與拓展新客戶。
- 3、提高自動化製程強度與產能效率，以降低人力需求和缺工的衝擊。
- 4、強化存貨、品質控管，加強與開發供應商之合作關係，確保成本效益管理。
- 5、因應中美貿易戰影響，持續配合客戶需求調整生產基地。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回顧108年以來，整體經濟環境大環境不佳，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為市場帶來一連串的不確定性。資通產品今年因新舊產品更換相對需求保守，另外因應109年新冠肺炎重大衝擊，整體筆記型電腦需求預估相對保守，而平板電腦持續受到智慧型手機擠壓，市場需求預計亦持續下滑。

在新的一年仍持續加強非3C產品營收拓展，網通類產品應用開發，以其連結上智慧家庭及物聯網產業；另延續高毛利之電動工具與高功率電池組之產品市場耕耘，擴展新客戶，增加儲能電池組應用開發，進而能提高此部分電池組比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產品與新客戶，擴展營業規模與獲利能力。
- (二)對既有客戶落實專屬團隊服務並加強專利和技術合作層次，取得客戶信賴，繼而提高對本公司下單比重。
- (三)加強自動化生產線和治具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和效能。
- (四)配合綠能產業發展趨勢，開發與應用其相關產品。
- (五)加強動力電池及儲能應用系統研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大陸同業技術能力提升，競爭壓力大。
- (二)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市場需求不振和價格下滑。
- (三)大陸直接人工流動率高、成本持續快速上升。
- (四)雲端、物聯網產業預計將帶來商機。
- (五)環保意識抬頭，綠能產業需求與銷售量提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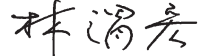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渭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附件三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孝福



會計師：

鄧廷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3,490	7	407,751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三))	3,177,958	60	3,259,277	5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587	-	2,62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2,315	-	44,508	1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197,453	22	1,572,003	27
1410 預付款項	38,577	1	17,6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96	-	4,105	-
	<u>4,803,276</u>	<u>90</u>	<u>5,307,946</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53,620	5	239,87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17,504	4	207,092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305	-	-	-
1780 無形資產	3,635	-	2,6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50,008	1	39,1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13	-	855	-
	<u>528,685</u>	<u>10</u>	<u>489,713</u>	<u>9</u>
資產總計	<u>\$ 5,331,961</u>	<u>100</u>	<u>5,797,6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130		213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110,103</u>	<u>2</u>	<u>175,655</u>	<u>3</u>
	<u>3,092,727</u>	<u>58</u>	<u>3,451,824</u>	<u>6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0	-	149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042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580	-	1,860	-
	<u>2,872</u>	<u>-</u>	<u>2,009</u>	<u>-</u>
	<u>3,095,599</u>	<u>58</u>	<u>3,453,833</u>	<u>60</u>
負債總計	<u>\$ 833,059</u>	<u>16</u>	<u>867,999</u>	<u>15</u>
權益： (附註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3200		3200	
資本公積	33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0		3500	
庫藏股票	-		(25,974)	
	<u>2,236,362</u>	<u>42</u>	<u>2,343,826</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31,961</u>	<u>100</u>	<u>5,797,65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9,192,766	100	9,374,16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及十二)	8,542,201	93	8,718,358	93
5900 營業毛利	650,565	7	655,804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002	1	131,631	1
6200 管理費用	155,069	2	134,7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830	2	192,364	2
	484,901	5	458,784	5
6900 營業淨利	165,664	2	197,02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五))	14,709	-	21,85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051	-	2,029	-
7050 財務成本	(7,807)	-	(12,879)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六))	(5,743)	-	44,86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758	-	4,932	-
	26,968	-	60,804	1
7900 稅前淨利	192,632	2	257,82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6,932	-	50,804	1
本期淨利	155,700	2	207,02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223)	-	30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45)	-	(26)	-
	(178)	-	3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26)	-	(5,16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26)	-	(5,1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04)	-	(4,8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296	2	202,18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5		2.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3		2.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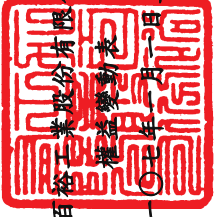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本期淨利	867,999	688,829	239,147	499,294	738,441	45,942	-	2,341,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7,020	207,020	-	-	207,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5	335	(5,166)	-	(4,8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法定盈餘股利	-	-	19,450	(19,450)	-	-	-	-	
提列法定現金股利	-	-	-	(173,600)	(173,600)	-	-	(173,600)	
普通股買回	-	-	-	-	-	-	-	(25,97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5,974)	
本期淨利	867,999	688,829	258,597	513,599	772,196	40,776	-	2,343,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5,700	155,700	-	-	155,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8)	(178)	(8,226)	-	(8,4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法定盈餘股利	-	-	20,702	(20,702)	-	-	-	-	
提列法定現金股利	-	-	-	(171,406)	(171,406)	-	-	(171,406)	
普通股買回	-	-	-	-	-	-	-	(83,35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09,328	
本期淨利	(34,940)	(25,774)	279,299	(48,614)	(48,61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3,059	663,055	279,299	428,399	707,698	32,550	-	2,236,3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632	257,8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787	36,678
攤銷費用	3,895	3,504
利息費用	7,807	12,879
利息收入	(14,709)	(21,8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758)	(4,932)
其他	1,314	1,0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6,336</u>	<u>27,34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1,357	(886,53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154	(13,918)
存貨減少(增加)	374,550	(797,274)
預付款項增加	(20,900)	(77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78	(1,599)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61,451	21,334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42,211)	421,7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82	(7,95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5,552)	170,37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3)	(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3,906</u>	<u>(1,095,11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2,874	(809,946)
收取之利息	12,748	21,501
支付之利息	(10,909)	(9,410)
支付之所得稅	(64,893)	(49,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79,820</u>	<u>(847,3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12)	(58,32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2	(530)
取得無形資產	(4,833)	(2,752)
其他	2,031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872)</u>	<u>(61,6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9,951)	651,87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98)	-
發放現金股利	(171,406)	(173,6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3,354)	(25,9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58,209)</u>	<u>452,30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261)	(456,7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751	864,4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3,490</u>	<u>407,75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其他事項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會計師：

鄧廷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3,861	8	\$ 473,38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5,900	1	16,94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四))	3,178,113	57	3,259,277	54
1200 其他應收款	21,548	-	42,552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201,341	22	1,580,169	26
1410 預付款項	77,273	1	56,5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96	-	4,112	-
	<u>4,948,932</u>	<u>89</u>	<u>5,432,959</u>	<u>9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517,405	10	533,884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2,631	-	-	-
1780 無形資產	8,371	-	7,7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0,213	1	39,379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九))	-	-	7,7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0	-	900	-
	<u>589,620</u>	<u>11</u>	<u>589,725</u>	<u>10</u>
資產總計	<u>\$ 5,538,552</u>	<u>100</u>	<u>\$ 6,022,6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2640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38,552</u>	<u>100</u>	<u>\$ 6,022,68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9,193,737	100	9,377,30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及十二)	8,296,256	90	8,484,229	90
5900 營業毛利	897,481	10	893,076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2,986	3	237,017	2
6200 管理費用	254,456	3	239,2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468	2	200,336	2
	701,910	8	676,612	7
6900 營業淨利	195,571	2	216,46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15,733	-	22,769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0,049	-	4,056	-
7050 財務成本	(13,880)	-	(17,973)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七))	(7,129)	-	39,41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708)	-	426	-
7590 什項支出	(1,890)	-	(2,347)	-
	2,175	-	46,348	-
7900 稅前淨利	197,746	2	262,81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2,780	-	56,284	1
8200 本期淨利	154,966	2	206,52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3)	-	30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45)	-	(26)	-
	(178)	-	3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71)	-	(5,22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071)	-	(5,2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249)	-	(4,8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717	2	201,638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700	2	207,02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34)	-	(492)	-
	\$ 154,966	2	206,52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7,296	2	202,18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79)	-	(551)	-
	\$ 146,717	2	201,638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5		2.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3		2.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								
股本	867,999		867,999			2,341,211	3,806	2,345,017
資本公積	688,829	499,294	1,188,123	45,942	-	207,020	(492)	206,5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7,020	207,020	-	-	(4,831)	(59)	(4,890)
普通股票買回	-	335	335	(5,166)	-	202,189	(551)	201,638
庫藏股票買回	-	207,355	207,355	(5,166)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450	(19,450)	-	-	-	-	-	-
普通股票買回	-	(173,600)	(173,600)	-	-	(173,600)	-	(173,600)
庫藏股票買回	-	-	-	(25,974)	(25,974)	(25,974)	-	(25,97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999	688,829	1,556,828	40,776	(25,974)	2,343,826	3,255	2,347,081
本期淨利	-	513,599	513,599	-	-	155,700	(734)	154,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55,700	155,700	-	-	(8,404)	155	(8,2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9,299	669,299	(8,226)	-	147,296	(579)	146,7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5,522	155,522	(8,226)	-	-	-	-
普通股票買回	-	(20,702)	(20,702)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171,406)	(171,406)	-	-	(171,406)	-	(171,406)
庫藏股票註銷	(34,940)	-	(34,940)	-	(83,354)	(83,354)	-	(83,35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3,059	663,055	1,496,114	32,550	109,328	2,236,362	2,676	2,239,0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7,746	262,8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045	77,467
攤銷費用	6,224	4,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708	(426)
利息費用	13,880	17,973
利息收入	(15,733)	(22,769)
其他	2,663	3,9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787	80,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31)	1,82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1,164	(884,62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085	(12,539)
存貨減少(增加)	378,828	(804,727)
預付款項增加	(20,745)	(4,6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85	(1,606)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60,538	22,247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49,669)	442,99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461	(1,00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5,228)	168,51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3)	(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8,185	(1,074,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25,718	(730,806)
收取之利息	13,652	22,399
支付之利息	(16,464)	(14,771)
支付之所得稅	(70,091)	(52,5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2,815	(775,7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3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3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45)	(133,5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	2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442)
取得無形資產	(6,190)	(4,794)
其他	2,031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671)	(138,4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2,891)	655,69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83)	-
發放現金股利	(171,406)	(173,6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3,354)	(25,9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2,434)	456,1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68	1,0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522)	(457,0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383	930,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861	\$ 473,3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條	<p>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謂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謂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依金管會 108.03.07金管證 審字第 10803048 26號規定 修正部份 條文</p> <p>併入第三條</p>
第二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u>第一項第二款</u>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p>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u>第二項</u>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u>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u>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三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一、資金貸與總額</u></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u></p> <p><u>(一)就業務往來部份：</u></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且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報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p> <p>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u>(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u></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依金管會 108.03.0 7金管證 審字第 10803048 26號規定 修正部份 條文</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最高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第四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略)</p> <p>二、保全：(略)</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同第四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互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p>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略)</p> <p>二、保全：(略)</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同第四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互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p>	<p>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金額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u>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外</u>，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金額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爰<u>修</u>第二項文字</p>
肆、生效及修訂：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u>依證券交易法第</u></p>	<p>已成立審</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92年經92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93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94年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95年6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100年6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19日 第六次修訂於107年6月14日 第七次修訂於109年6月12日</p>	<p>14-5條規定，各條款中有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92年經92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93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94年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95年6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100年6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19日 第六次修訂於107年6月14日</p>	<p>計委員會故不適用</p> <p>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p>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p>	<p>依金管會 108.03.07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 826號規定修正 部份條文</p> <p>為明確 長期性質投資 之定義，爰參 酌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第九條第 四項第一款規 定，修正第一 項第三款。</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考量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各條款中有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p>	<p>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92年經92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93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94年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95年6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100年6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19日 第六次修訂於107年6月14日 <u>第七次修訂於109年6月12日</u></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92年經92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93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94年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95年6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100年6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19日 第六次修訂於107年6月14日</p>	